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6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